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号(A/61/4)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号(A/61/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06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6年8月14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22	1
二. 法院的组织	23-43	5
A. 组成	23-38	5
B. 特权和豁免	39-43	6
三. 法院的管辖权	44-48	7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4-46	7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47-48	8
四. 法院的运作	49-80	8
A. 法院各委员会	49-50	8
B. 法院书记官处	51-75	9
C. 法院所在地	76-78	15
D. 和平宫博物馆	79-80	15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81-206	15
A. 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	90-203	16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90-105	16
2.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06-114	21
3.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15-120	22
4.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21-134	23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35-141	30

6.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42-150	31
7.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51-157	32
8.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诉请书: 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158-166	33
9.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67-176	35
10.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177-180	36
11.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81-188	37
12.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89-192	38
13.	常驻联合国外交特使在东道国的地位(多米尼克国诉瑞士)	193-197	39
14.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198-203	39
B.	法院规则第 43 条修正案	204-206	40
六.	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纪念活动	207-215	41
A.	与训研所合办的学术报告会	207-208	41
B.	隆重的纪念会	209-215	41
七.	来访	216-220	42
A.	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正式访问	216-218	42
B.	其他来访	219-220	42
八.	获奖	221-223	43
九.	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讲话	224-228	43
十.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29-238	43
十一.	法院财务	239-248	45
A.	经费筹措方法	239-242	45
B.	预算的编制	243-244	46
C.	批款的筹措和账户	245-246	46
D.	法院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	247-248	46
十二.	大会对法院上一次报告的审议	249-256	48

一.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任期九年的法官组成。法院法官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须予重选。最近一次重选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举行。现任法官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再次当选，从 2006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肯尼思·基思先生（新西兰）、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当选，从 2006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2006 年 2 月 6 日，法院以其新组成选举罗莎琳·希金斯法官（联合王国）为法院院长，奥尼·肖卡特·哈苏奈法官（约旦）为法院副院长，任期三年。

2. 自 2006 年 2 月 6 日起，法院组成如下：院长：罗莎琳·希金斯（联合王国）；副院长：奥尼·肖卡特·哈苏奈（约旦）；法官：雷蒙德·朗热瓦（马达加斯加）、史久镛（中国）、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委内瑞拉）、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小和田恒（日本）、布鲁诺·西马（德国）、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肯尼思·基思（新西兰）、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3. 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当选，任期七年；副书记官长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连选连任，任期同为七年。

4. 还应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定的专案法官名额为 24 名，但其职责由 20 人承担（同一人有时被指定为几个不同案件的专案法官）。

5. 大会知道，今年 4 月庆祝六十周年的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法院管辖权具有双重性质。

6.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有 192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7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声明，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此外，约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最后，如最近一些国家所采取的做法，国家可以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

7.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以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8. 在过去一年，法院仍然有大量案件待处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裁决了两个案件，并就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一项命令。法院还就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尼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¹的种族灭绝案举行了繁重的听讯。目前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数为12个。²

9. 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目前，四个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四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另有一个洲际性质案件。这种区域多样性说明了法院的普遍性质。

10. 案件所涉问题极为不同。法院不仅审理“典型”的陆地和海洋划界争端以及有关其他国家如何对待国民的争端，目前还处理涉及更“尖端”问题的案件，如包括种族灭绝在内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指控、使用武力或共有自然资源的管理。

11. 法院的待审案件越来越多地包括法院必须仔细审查、认真研究证据的事实密集型案件。法院再也不能只注意法律问题。这类案件给法院提出了一大堆新的程序问题。

12. 在审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之前，法院估计会出现许多有关证人证词和讯问问题。必须为听讯专家和证人——包括将证词、提问和答复译成英法文以外的语言——作出特殊安排，并与媒体作出特殊安排。

13. 同时，由于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反诉以及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许多案件变得更加复杂。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于2005年12月19日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的案情实质作出裁决。³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

¹ 2006年6月7日，联合国法律事务厅通知法院，在纽约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06年6月3日，请求将“塞尔维亚”用作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联合国内的正式名称。法律事务厅还向法院转递了2006年6月3日的信的副本，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在信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继黑山国民议会于2006年6月3日通过《独立宣言》之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将]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按照《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第60条继承”。秘书长2006年6月6日的普通照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常驻代表转递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代表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的来函副本。在普通照会中，秘书长告知各会员国为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通报这一情况采取的步骤。

2006年6月21日，法律事务厅向法院转递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2006年6月16日的信。这封信除其他外告诉秘书长，“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行使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遵守这些条约产生的承诺”，并请求“将塞尔维亚共和国，而不是塞尔维亚和黑山，视为所有生效的国际协定的缔约方”。此外，2006年6月28日，大会第60/264号决议接纳塞尔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新成员。

2006年7月19日，法律事务厅向法院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6年7月3日的普通照会，提交2006年6月30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外交部长在信中确认，塞尔维亚共和国打算继续行使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这些条约所产生的承诺，从2006年6月3日起生效；他特别指出，塞尔维亚和黑山发布的所有宣言、保留和通知为此继续对塞尔维亚共和国有效，除非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另外得到通知。

² 法院于2005年11月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作出判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未决，因为如果双方无法商定赔偿问题，可再次让法院裁定。

³ 上文注2。

(金))的要求,法院在判决书中除其他外认定,乌干达由于在刚果(金)领土上对其开展军事活动,占领伊图里,以及积极支持刚果领土上开展活动的非正规部队,违反了国际关系中的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法院还认定,乌干达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并违反了它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其他义务,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县的占领国防止抢劫、掠夺和开采刚果自然资源行为的义务。鉴于这些结论,法院认定,乌干达有义务对造成的伤害进行赔偿。法院认为适当的是,刚果(金)请求法院在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诉讼下一阶段,裁决应付赔偿的性质、形式和金额。法院还认定,乌干达没有遵守法院2000年7月1日发布的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

15. 关于乌干达的反要求,法院认为乌干达的第一项要求可受理,但考虑到证据不足以证明乌干达是驻在刚果(金)、得到该国政府支持的武装叛乱团体的攻击目标,没有予以支持。法院认为第二项反要求部分可受理,并认定由于刚果(金)武装部队袭击乌干达驻金沙萨大使馆、虐待使馆房地内的外交官和其他人员以及在恩吉利国际机场的乌干达外交官的行为,刚果(金)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2和第29条规定的义务。法院还认定,从乌干达大使馆搬走财产和档案,违反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则。不过,法院指出,这些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乌干达遭受的确切损害及应获赔偿的程度,都只能在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诉讼下一阶段予以说明。

16. 2006年2月3日,法院就其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中刚果(金)诉请(新诉请书:2002年)的管辖权以及可受理性作出裁决。2002年,刚果(金)提出了法院拥有管辖权的约11项依据:《禁止酷刑公约》第30条第1款、《特权和豁免公约》第9条、扩大管理权原则、法院2002年7月10日下达的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22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29条第1款、《卫生组织组织法》第75条、《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十四条第2款、《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6条。法院在判决书中审议了每一项依据,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都无法成为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的依据。但法院重申,各国接受法院管辖权与其行为符合国际法截然不同。因此,法院补充说,各国无论是否接受法院管辖权,都必须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规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并且继续对可归于它们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

17. 2006年7月13日,法院就阿根廷在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中提出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下达命令。阿根廷请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首先要求乌拉圭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定前暂停批准在乌拉圭河沿岸建造两家纸浆厂,停止那里的建筑工程;第二,与阿根廷合作保护和养护乌拉圭河的水环境,不进一步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建造纸浆厂,因为这不符合1975年《规约》(两国于1975年2月26日签署了一项条约,以期建立所需的联合机制,最佳和合理地

利用构成两国共同边界的这部分河流)，并且不采取任何其他可能会使争端恶化或更难解决的行动。法院认定，“裁定法院依其所知的现有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赋予它的权力来指示临时措施”。

18. 2005–2006 司法年度特别繁忙，举行了九周听证，包括传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中的证人、证人专家和专家。⁴ 2006–2007 司法年度也将很忙。法院为此已经宣布了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诉讼开始日期，以及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的案情实质的口头诉讼开始日期。

19. 为了应付大量工作，法院在 1997 年已采取各种措施，合理安排书记官处的工作，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改进法院自身的工作方法，并确保各当事国在程序方面给予更多的合作。这些措施详见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见国际法院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附录 1）。这些努力一直在继续。法院还采取了步骤缩短和简化诉讼程序。2000 年 12 月，法院修改了《法院规则》的一些条款（第 79–80 条）。2001 年 10 月，法院通过多项《程序指示》（见 2001–2002 年度报告第 98 和 99 段）。法院欢迎若干当事国提供的合作。这些当事国采取步骤减少诉状数目和篇幅，缩短口头辩论的长度，有时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向法院提交诉状。2002 年 4 月，法院再次审查其工作方法；总是可以对工作方法作重新审查。2004 年 7 月，法院主要针对法院的内部运作进一步采取措施，旨在增加每年作出裁决的数目，从而缩短从书面程序结束到口头程序开始的时间。此外，法院力求案件当事国更好地遵守法院先前旨在加快法院程序的决定，法院有意更严格地实施这些决定。法院修正了现行《程序指示五》并且颁布了新的《程序指示十、十一和十二》（这些程序指示案文见 2003–2004 年度报告第 46–47 页）。最后，法院还于 2005 年 4 月和 9 月再次对《法院规则》的一些条款（分别是第 52 和 43 条）作了修订。

20. 至于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法院感到高兴的是，其设置两个员额的请求获得批准。有一名高素质、P-4 职等的干事领导信息技术司，使法院从现在起可以像大会所期望的那样，加强利用先进技术。此外，法院院长现在得到一名 P-3 职等干事的协助。除司法义务外，院长必须执行许多外交和行政任务。

21. 但是，只有五名书记官为法院的 14 名法官以及就法院待审的 12 个案件选定的 22 名专案法官开展研究工作。鉴于法院活动持续不断，以及有必要尽快对未决案件作出反应，增加法律助理人数的问题日益突出。法院认为，同所有主要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的法官一样，本法院法官有权获得个人化的法律协助，以便更迅速有效地完成审理和判决任务。法院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将列入使法律助理人数从 5 人增加到 14 人的请求。

⁴ 上文注 1。

22. 最后，国际法院欢迎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有信心。像 2005–2006 年期间那样，法院将同样审慎和不偏不倚地注意来年收到的案件。

二.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23. 法院目前组成如下：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副院长：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雷蒙·兰杰瓦、史久镛、阿卜杜勒·G. 科罗马、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小和田恒、布鲁诺·西马、彼得·通卡、龙尼·亚伯拉罕、肯尼斯·基思、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穆罕默德·本努纳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

24. 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25.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其组成如下：

成员

希金斯院长

哈苏奈副院长

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候补成员

科罗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

26.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Elihu Lauterpacht爵士，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Milenko Kreća先生为专案法官。在Elihu Lauterpacht爵士辞职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Ahmed Mahiou先生为专案法官。

27.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由于通卡法官不能审理该案，斯洛伐克选定 Krzysztof J. Skubiszewski 先生为专案法官。

28. 在[艾哈迈德·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几内亚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Auguste Mampuya Kanunk'a Tshiabo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Bedjaoui 先生辞职后，几内亚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29.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oe Verhoeven 先生，乌干达选定 James L. Kateka 先生为专案法官。

⁵ 见前注 1。

30.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⁶ 克罗地亚选定Budislav Vukas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Milenko Kreća先生为专案法官。
31. 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尼加拉瓜选定 Giorgio Gaja 先生，洪都拉斯选定 Julio González Campos 先生为专案法官。
32.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哥伦比亚选定 Yves L. Fortier 先生为专案法官。Bedjaoui 先生2006年5月辞职。
33.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诉请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ean-Pierre Mavungu 先生，卢旺达选定 Christopher J. R. Dugard 先生为专案法官。
34. 在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刚果共和国选定 Jean-Yves de Cara 先生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不能审理该案，法国选定 Gilbert Guillaume 先生为专案法官。
35. 在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中，马来西亚选定 Christopher J. R. Dugard 先生，新加坡选定 Pemmaraju Sreenevasa Rao 先生为专案法官。
36. 在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中，罗马尼亚选定 Jean-Pierre Cot 先生，乌克兰选定 Bernard H. Oxman 为专案法官。
37. 在关于航行和有关权利的争端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选定 Antônio Augusto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尼加拉瓜选定 Gilbert Guillaume 为专案法官。
38. 在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中，阿根廷选定 Raúl Emilio Vinuesa 先生，乌拉圭选定 Santiago Torres Bernárdez 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39.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0. 根据1946年6月26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5号》英文本，第201-207页）。此外，根据1971年2月26日荷兰外交大臣的来信中的规定，法院院长的位次优先于包括外交团团团长在内的使团

⁶ 见前注1。

团长，法院副院长的位次居外交团团团长之后，其后的位次顺序在使团团团长与法院法官间依次交替排列（同上，第 207-213 页）。

41. 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同上，第 206-211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而且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42. 该决议还载有一项建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 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43.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三.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4. 到 2006 年 7 月 31 日止，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均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45. 目前计有六十七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多米尼克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⁷ 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将载于 2005-2006 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⁷ 见前注 1。

46.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将载于 2005-2006 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公约约有 130 项, 双边公约约有 180 项。此外, 法院的管辖权也适用于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生效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47. 除联合国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之外, 下列组织目前也受权请法院就各该组织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48.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 见 2005-2006 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四.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各委员会

49. 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而设的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主席）、副院长和兰杰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法官和通卡法官；

(b) 图书馆委员会：比尔根塔尔法官（主席）、西马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和本努纳法官。

50.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小和法官（主席）、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组成。

B. 法院书记官处

51.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的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确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提供司法支助并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因此，书记官处的工作一方面具有司法和外交性质，另一方面又相当于国际组织的法律、行政、财务、会议和新闻部门的工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于 1946 年 10 月拟定，书记官处的组织图附于本报告。

52. 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书记官处官员；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法院规则》第 28 条）规定了工作条件。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53. 在过去 15 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而大量增加。

54. 2006-2007 两年期增设了两个专业员额，因此目前书记官处员额表中共计有 100 名工作人员如下：47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其中 35 人为长期工作人员，12 人为临时工作人员），53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其中 51 人为长期工作人员，2 人为临时工作人员）。

55. 为了进一步提高书记官处的效率，并遵照大会表示的意见，书记官处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考绩制度。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56. 书记官长是法院公文来往的正常渠道，特别是他负责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和文件传送；他保存案件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

诉讼或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他亲自或由副职代表他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记录；他作出安排，按照法院的需要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他签署法院的一切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他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和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账目和财务；他协助保持法院的对外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关系以及负责关于法院活动和法院出版物的新闻工作（法院的正式出版物、新闻稿等）；最后，他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法庭的档案）。

57.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1998 年以来，副书记官长承担了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司、信息技术司和一般助理司的工作。

58. 根据上文第 40 段提到的换文，书记官长和代行书记官长职务时的副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待遇。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59. 法律事务部由 8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内部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司法职能。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作为负责起草法院裁决的各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研究国际法，审查以前作出的各项法律和程序性裁决，按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处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撰写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函以及涉及法院《规约》或《规则》适用问题的更一般性的外交信函，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最后，该部就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60. 该部还有 5 名专业职类的书记官，负责应法院法官要求，从事法律研究。

语文事务部

61. 该部目前由 17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的文件翻译工作，并向法官提供支持（编辑说明和意见等）。翻译的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它函件、法院听讯的逐字记录、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其草稿和工作文件），以及法官笔录、法院和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函件等。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并视需要为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正式来访者之间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62. 由于 2002-2003 两年期以来该部人员增加，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已大量减少，但有时仍需要外聘笔译员的帮助，特别是为法院听讯服务。此外，仍经常需

要外聘口译员，特别是为法院听讯和审议工作服务。该部试图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语言部门分享资源来利用远距离笔译，但迄今为止，经接洽的部门还不能提供有效协助。法院将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新闻部

63. 该部由 3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负责的工作包括：编写一切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或文件有关章节（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各种联合国文件中涉及法院的章节、《年鉴》和面向一般公众的文件）；安排印刷出版物和法院印发的公开文件的分发；鼓励和协助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撰写新闻稿）；答复所有有关法院的询问；随时向法院法官提供报刊杂志中或因特网上关于待决或可能案件的信息；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它正式活动，特别是大量来访，包括贵宾来访。该部还负责更新法院网站内容。

各个技术司

人事司

64.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职责，包括：规划和执行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该部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法院确定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均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司编制空缺公告，审查应聘件，安排面试来遴选应聘者并为聘任者编制聘书、向新进工作人员提供上岗培训、让其熟悉情况并让其作情况介绍。该司也管理和监测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处理有关的人事行动，并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联系。

财务司

65.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财务事项。该司的财务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编制预算、财务会计核算和报告、采购和存货管理、支付供应商、薪给和与薪给有关的业务（津贴/加班费）和旅费。

出版司

66. 该司由 3 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撰稿、校对、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的工作：(a) 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 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前“系列 C”）；(c) 《文献目录》；(d) 《年鉴》。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它各种出版物（“蓝皮书”（向公众提供的法院手册）、“白皮书”（法院和书记官处的组成））。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的印刷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草拟、签订和执行合同，包括管制所有账单（关于法院的出版物，见下文第八章）。

文件司——法院图书馆

67.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采购和收藏主要国际法著作及大量期刊和其它有关文件，并予以分类。该司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它按要求为法院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编制有关法院的所有出版物的年度文献目录。该司还为缺乏资料查询服务的笔译员提供服务。该司努力采用新技术，特别是促进使用各种数据库，包括联合国的数据库，从而遵循了秘书长在其促进电子文件管理的 A/57/289 号文件第 66 段中的指示。它最近获得了新的图书管理软件，它将使法院和书记官处能够在线查阅各种目录和利用其他服务。

68. 法院图书馆还负责保管纽伦堡军事法庭的档案（包括纸面文件、唱片、影片和一些物品）。除法院和书记官处关于保留该档案的决定以外，图书馆正在实施有侧重性的保护计划。首先，2006 年 4 月对纸张文件作了移动，以便由专家作去酸处理。下一阶段将是将这些文件数字化，以建立了一个方便查询的数据库。还开展了研究，以期将载有审判听证声音记录的金属唱片数字化。虽然 1987 年对影片采取了保护措施，但图书馆还正在调查对它们作数字化的可行性。目前还采取了保存物品的措施。

信息技术司

69. 信息技术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技术在法院的有效运作和不断发展。它负责法院局域网和其他所有计算机和技术设备的管理和运作。它还负责实施新的软件和硬件项目，并在信息技术的所有方面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最后，信息技术司负责国际法院网站的技术发展和管理。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70.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所有收发函件和文件的索引和分类，并随后应要求进行检索。该司负责的工作尤其包括编制来往函件和所有存档的正式及其它文件的最新索引。它还负责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在本两年期期间，一个管理内部和外部文件的新的计算机化系统将在该司投入运行。

71.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还负责向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机构和私人发送正式出版物。

速记、打字和复制司

72.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必要时复制打好的文件。

73. 除函件外，该司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制：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审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修正、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译本，以及法官意见的译本。此外，该司还负责校对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核对和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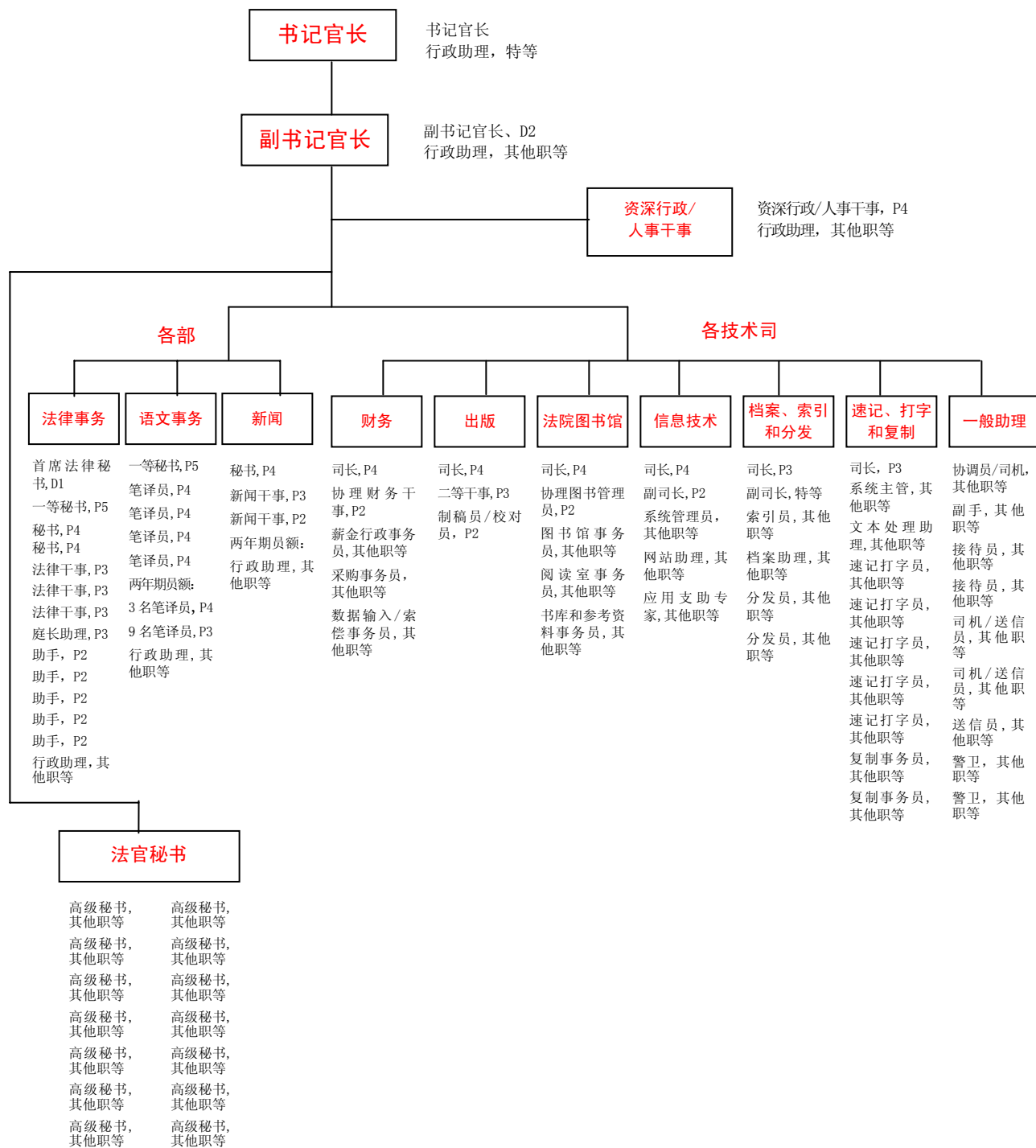
法官秘书

74. 15 名法官的秘书们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方面。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函件的打字工作。他们还核对笔录和意见中提到的参考资料，并按要求提供其他协助。

一般助理司

75. 一般助理司由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向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运输、接待和电话服务方面的一般助理服务。该司还负责警卫工作。

国际法院组织图
2006年7月31日



C. 法院所在地

76.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得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

77. 法院使用常设国际法院以前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以及荷兰政府出资建造并于 1978 年启用的新楼。1997 年启用了该新楼的扩建部分及和平宫第三层的一些新建办公室。

78. 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4 (I) 号决议核准了该协定。该协定此后有一些修改。它规定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目前为 1 146 978 美元。

D. 和平宫博物馆

79. 1999 年 5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博物馆揭幕。

80. 博物馆收藏品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重点突出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和平会议的历史；当时设立常设仲裁法院的情况；随后建造和平宫作为国际司法机构所在地；常设国际法院和现法院的成立和运作情况（不同的陈列内容突出展示了联合国的起源、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现任全体法官、法官和案件的背景、法院程序、世界法律体系、法院判例、来访佳宾）。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4 宗诉讼案件待决；目前有 12 宗案件待决。⁸

82. 在此期间，法院审理了三宗新案件：[关于航行和有关权利的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驻联合国外交使节在东道国的地位问题（多米尼克国诉瑞士）](#)；以及[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问题（阿根廷诉乌拉圭）](#)。

83. 2006 年 1 月 9 日，吉布提共和国向法院递交了一份涉及同法国争端的诉请书，称后者在调查法国法官 Bernard Borrel 于 1995 年死于吉布提的过程中违反了“关于在刑事事项上开展相互援助的国际义务”。吉布提在诉请书中解释说，争端的具体起因是由于“法国政府和司法当局拒绝执行关于将‘某人涉嫌谋杀 Bernard Borrel’案件的相关调查记录转交给吉布提司法当局的国际调查委托书”。吉布提认为，这种拒绝违反了法国根据两国在 1977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友好合作条约》以及两国在 1986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吉布提在诉请书中进一步申明，法国在关于某人涉嫌谋杀 Borrel 的教唆伪

⁸ 见前注 2。

证刑事指控当中传讯受到国际保护的某些吉布提公民（包括国家元首）作为由律师代表的证人作证，从而违反了防止享有此类保护的人在人身、自由和尊严方面免受攻击的义务。吉布提共和国希望将《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作为司法依据，并“相信法兰西共和国将同意将当前争端提交法院解决”。上述条款规定：

“如诉请国提出，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尚未给予或明示的认可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诉请应转交该国。但此案件不得列入总清单，也不得采取任何诉讼行动，直至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同意接受法院就此案件的管辖权。”

84. 根据此项规定，吉布提共和国的诉请书被转交给法国政府。但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法国尚未接受法院对于这起案件的管辖权。因此，没有进一步提交文件，也没有开展任何程序行动。

85. 法院就下列案件进行公开听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⁹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86. 法院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的案情实质做出判决，并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诉请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一案答辩方就法院管辖权和是否可以受理诉请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做出判决。

87. 关于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一案，法院就阿根廷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发布了命令。

88. 法院还下达命令，为下列案件提交答辩状规定或延长时限：关于航行和有关权利的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此外，法院还发布命令，将驻联合国外交使节在东道国的地位问题（多米尼克国诉瑞士）一案从案件清单中删除。

89. 法院还修订了《法院规则》第 43 条。

A. 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90.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诉请书，控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¹⁰ 违反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

⁹ 见前注 1。

¹⁰ 见前注 1。

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91. 在诉请书中,除其他要求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法院裁定并宣布,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其代理和代理人“杀害、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羁押和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该国必须立即停止此类所谓“种族清洗”行径,并支付赔款。

92.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公开听讯。1993年4月8日,法院发布命令,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立即……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应采取并应确保无人采取可能使当前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于解决的任何行动”。法院将其临时措施限于《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赋予的管辖权范围内的请求。

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于1993年8月10日请求指示临时措施。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公开听讯。法院于1993年9月13日发布命令,重申此前指示的措施,并补充说明这些措施应立即、切实执行。

94.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双方的信中提到《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该条款规定院长在法院开会前“得要求当事双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能产生适当效果”。

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延长后的1994年4月15日时限之前提交了诉状。

96.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规定提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1995年6月26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其中涉及法院的管辖权以及诉请书的可受理性。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告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法院于1995年7月14日命令规定的1995年11月14日时限之前书面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了公开听讯。1996年7月11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有权受理此案;驳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的关于管辖权的额外依据;并裁定诉请书可以受理。

97.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1997年7月22日提出的辩诉状中提出反要求,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塞尔维亚和黑山还请法院裁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并“消除因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致函通知法院：“诉请国认为被告国提交的反要求……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加入原诉讼。”

99. 在当事双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认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反要求“可予受理”，并构成该案“现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指令当事各方对各自权利主张的实质问题提出进一步书面诉状，并规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的时限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这些时限应双方的请求得到延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辩状最终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提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第二次辩状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提出。在这些书状中，当事双方均驳斥了对方的指控。

100. 其后，就该案所涉的新的程序性困难数次换函。

101. 法院院长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发布命令，正式宣布塞尔维亚和黑山撤回其在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要求。在发布命令之前，塞尔维亚和黑山通知法院其有意撤销反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法院表示，对撤回反要求不持异议。

102. 应回顾，2003 年 2 月 3 日法院就[申请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做判决做出判决，裁定不受理复核申请。

103. 还应回顾，2004 年 5 月 4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法院递交题为“请求法院依据职权复审对于南斯拉夫的当然管辖权”的文件，其中包括两点意见：第一，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属人管辖权；第二，法院应“在就此项请求”，即管辖权问题，“做出裁判之前，暂停关于本案实质问题的程序”。书记官长在 2003 年 6 月 12 日写信通知案件当事方，法院已经裁定，就本案情况而言，法院不会暂停这一程序。

104.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就案件实质问题举行公开听讯。在上述听讯结束时，当事方向法院提出了以下最后意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方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在其控制之下的机构或实体，蓄意通过以下方式部分毁灭属于、但不限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非塞尔维亚民族、族裔或宗教群体，特别是穆斯林群体，从而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杀害群体成员；

- 给群体成员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
-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预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在群体内部强制推行防止生育的措施；
- 强迫将该群体儿童转移到另一群体；

2. 附带地：

(一)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界定的灭绝种族罪中犯下同谋罪，从而违反了其根据该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或

(二) 塞尔维亚和黑山协助并唆使犯有《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界定的灭绝种族罪行为的个人、团体和实体，从而违反了其根据该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3. 塞尔维亚和黑山阴谋犯下并煽动犯下《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界定的灭绝种族罪，从而违反了其根据该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4. 塞尔维亚和黑山未能防止灭绝种族罪，从而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5.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此前及目前均未能惩治灭绝种族罪行为或《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任何行为，以及在此前及目前均未将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或《公约》所禁止的其他任何行为的个人转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且未同该法庭充分合作，从而已经违反并且正在违反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6. 第 1 至 5 条所列的违反国际法行为是塞尔维亚和黑山犯下的不法行为，它必须为此承担国际责任，因此，

(a) 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履行其各项义务，惩治《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或《公约》所禁止的任何其他行为，并将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或《公约》所禁止的其他任何行为的个人转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同该法庭充分合作；

(b) 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纠正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影响，并根据上述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所导致的国际责任，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其自身资格并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有权获得此项赔偿。特别是，赔偿应涉及以下可做出经济评估的损失：

(一) 对自然人犯下《公约》第三条所列举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其中包括受害者、或其遗属或继承人、及其受扶养人所蒙受的非物质损失；

(c) 《公约》第三条所列举的行为给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或私有财产所造成的物质损失；

(c) 为弥补或减少《公约》第三条所列举行为造成的损失而产生的合理开支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造成的物质损失；

(c) 如当事国在法院做出判决一年后不能达成协议，赔偿的性质、形式和金额应由法院决定，法院应为此保留后续程序；

(d) 塞尔维亚和黑山应提供具体保障和保证，确保其不再重犯被指控的不法行为，保障和保证的形式将由法院决定；

7. 塞尔维亚和黑山拒不履行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8 日和 1993 年 9 月 13 日下达的临时措施指示命令，已违反了国际法义务，就此次违反行为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提供象征性赔偿，其金额将由法院决定。”

塞尔维亚和黑山方面：

“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第 2 款，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 由于被告国在相关时间没有同法院进行接触，法院没有管辖权；或者，作为替代。
- 由于被告国从未服从或接受《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约束，而且由于针对被告国的管辖权没有其他依据，法院对于被告国没有管辖权。

假如法院裁定确实存在管辖权，塞尔维亚和和黑山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关于指控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义务的呈文第 1 至 6 段提出的各项要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予以驳回；
- 在任何情况下，指控被告国应为之负责的行为和/或不作为均不应归咎于被告国。此种归咎势必违反适用于这些诉讼的法律。
- 在无损于上述判决的情况下，根据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当解释，在这些诉讼中适用于原告国的补救办法仅限于作出说明性裁定。
- 此外，在无损于上述判决的情况下，指称违反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8 日和 1993 年 9 月 13 日下达的临时措施指示命令的任何法律责任问题，不属于法院在诉讼程序当中为原告国提供适当补救措施的职权范围，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呈文第 7 段提出的要求应予以驳回。”

105. 在编写本报告时，法院正在审议其判决。

2.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06. 1993年7月2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说，它们已经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因在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方面的意见分歧而产生的某些问题。

《特别协定》第2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定：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后来在1989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1991年11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1992年10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1 851.7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终止该条约的通知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107. 当事各方分别在法院或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1994年5月2日、1994年12月5日和1995年6月20日之前递交了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

108. 1997年3月3日和4月15日之间就该案件举行了听讯。1997年4月1日至4日，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66条，到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现场进行视察（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109. 法院在其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裁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它们的法律义务。法院吁请两国诚意地进行谈判，以期确保1977年《布达佩斯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法院宣布该条约仍然有效，同时考虑到自1989年以来的实际情况的发展。

110. 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件作出的判决。

111. 斯洛伐克在其请求中说，双方已经就执行法院判决的方式举行了一系列谈判，并且已经草签了一项《框架协议》；斯洛伐克政府在 1998 年 3 月 10 日核可了这项草案。斯洛伐克声称，匈牙利在 1998 年 3 月 5 日却推迟核可这项草案，而且在其 5 月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任后，进而不承认这个《框架协议》草案，并且进一步拖延执行判决。斯洛伐克表示它要求法院决定执行判决的方式。

112. 作为其请求的依据，斯洛伐克援引 1993 年 4 月 7 日它和匈牙利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特别协定》第 5 条第(3)款，希望联合将此项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13. 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

114. 当事双方后来已恢复谈判，并且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3.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15. 1998 年 12 月 28 日，几内亚共和国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诉请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诉请书中请求法院“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116. 据几内亚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 32 年。他由于试图根据与其所拥有的公司 Africom-Zaire 和 Africacontainers-Zaire 签订的合同，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 Gécamines 这家垄断采矿业的国营企业)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扎伊尔壳牌石油公司、扎伊尔飞马牌石油公司和扎伊尔菲纳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剥夺了他的重要投资、公司、银行账户、动产及不动产”，然后于 1996 年 2 月 2 日“将他驱逐出境”。

117. 几内亚援引 1989 年 2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1998 年 11 月 11 日几内亚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18. 几内亚在法院延长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2002 年 10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经过延长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提交了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的若干条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

119. 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 2003 年 7 月 7 日为几内亚可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这份书面陈述已在这一确定时限内递交。

120. 法院确定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为开庭审理初步反对意见的日期。

4.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¹¹

121. 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申请书,起诉乌干达“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

122.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申请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因这些行动已构成对整个中非、特别是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还寻求

“乌干达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它]的其他非法行为作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迁移的财产外,保留其将来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123.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乌干达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犯有侵略行为罪,再三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并违反最基本的惯例法犯有大规模侵犯人权罪;更明确地讲,乌干达强占因加水电坝,蓄意经常大面积停电,因此要对导致金沙萨和邻近地区的5百万居民中许多人死亡负责;乌干达1998年10月9日在金杜击落属于刚果航空公司的一架727型波音飞机,造成40名平民丧生,也违反了若干国际民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和宣告所有乌干达武装部队和乌干达国民,自然人及法人应当撤离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124. 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作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两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25. 考虑到当事国所达成的协议,法院于1999年10月21日发布命令,确定2000年7月21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2001年4月21日为乌干达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126. 2000年6月1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书,声称“自[2000年]6月5日以来……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民众造成重大的损失”,同时“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的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法院院长在同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7条第4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力”。

127. 2000年6月26日和28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在2000年7月1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发出命令,全体一致裁定当事国双方必须

¹¹ 见前注2。

“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各项义务，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各项义务，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决议”；并且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所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128. 在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命令所规定的 2001 年 4 月 21 日时限内，乌干达递交了辩诉状。辩诉状载有三项反要求。第一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实施了侵略行为；第二项反要求涉及对乌干达在金沙萨的外交房舍和人员的袭击和对乌干达国民的袭击，并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当对这些袭击负责；第三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卢萨卡协定》。乌干达要求将赔偿问题留在诉讼的嗣后阶段处理。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裁定，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反要求中前两项“就本身而论可以受理并[构成]目前诉讼的一部分”，第三项反要求则不可受理。鉴于这些裁定，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有必要就双方的要求分别提出辩诉状和第二次答辩状，同时确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为递交辩诉状的时限，2002 年 11 月 29 日为递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另外，为了确保双方完全平等，法院保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即可在另外提交的、将成为法院随后命令内容的诉状中对乌干达的反要求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辩诉状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出命令，延长乌干达递交其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确定 2002 年 12 月 6 日为新的时限。第二次答辩状在这个延长的时限内递交了。

129. 2003 年 1 月 29 日，法院发出命令，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仅就乌干达提出的反要求再递交一份诉状，并确定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递交的时限。该书面诉状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

130. 法院最初确定 2003 年 11 月 10 日为开庭听讯日期。但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的信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听讯可否延迟至 2004 年 4 月，以使各当事方能够在平静气氛中进行外交谈判。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乌干达指出它支持该建议，并接受了刚果的请求。

131. 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书记官通知各当事方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54 条第 1 款和考虑到各当事方向它表示的意见，决定将口头诉讼延期开始，还决定不能将延期听讯的日期定于 2004 年 4 月。由于法院已预先确定在 2004 年大半年中听讯和审议其他案件的日期，本案口头诉讼开始的新日期就要排在此日期之后。

132. 2005年4月11日至29日,就该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听讯结束时,当事国双方向法院提出下列最后意见。

刚果民主共和国方面 (关于其要求):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1. 乌干达共和国采取了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侵占了刚果领土并向正在或曾在刚果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提供军事、后勤、经济及资金支助,因此违反了下列协定法和习惯法原则:

-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包括禁止侵略行为的原则;
- 有义务始终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免遭威胁;
- 尊重各国主权和人民自决权,因此也尊重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而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 不干涉别国内部管辖事务,包括不向在别国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内战任何一方提供援助的原则。

2. 乌干达共和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施以暴行,杀害、伤害他们或掠夺他们的财产,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以及(或者)对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参与上述行为未予以惩罚,因此违反了下列协定法和习惯法原则:

- 协定法和习惯法的如下原则: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尊重并确保尊重武装冲突时的基本人权;
- 协定法和习惯法的如下原则:有义务在武装冲突时始终把平民同军事目标区分开;
- 刚果国民有权享有最基本的权利,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乌干达共和国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掠夺刚果资产及财富,未采取应有措施防止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资源,以及(或者)对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参与上述行为未予以惩罚,因此违反了下列协定法和习惯法原则:

-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 尊重各国主权,包括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
- 有责任推动实现各国人民平等的原则以及自决权,并因此有责任避免导致各国人民遭受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

- 不干涉别国国内管辖事务，包括经济事务的原则。

4. (a) 第 1、第 2 和第 3 条所列违反国际法行为系乌干达所犯不法行为，它对此负有国际责任；

(b) 乌干达共和国必须立即停止一切仍在继续的国际不法行为，特别是停止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活动的非正规部队，停止对刚果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掠夺；

(c) 乌干达共和国必须作出具体的保证和承诺，确保不再重犯被控告的不法行为；

(d) 乌干达共和国违反了国际法义务和上文第 1、2 和 3 条中所列义务，给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了损害，因此有义务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赔偿全部损害；

(e) 如果当事国双方未就赔偿的性质、形式及数额达成一致，则由法院确定，法院应为此保留以后的程序。

5. 乌干达共和国违反了 2000 年 7 月 1 日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因为它未遵行如下临时措施：

‘(1)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审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

(2)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各项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决议；

(3)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遵守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乌干达共和国方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提要求及自己的反要求）：

“乌干达共和国请法院：

1. 依照国际法裁定并宣告：

(A) 鉴于辩诉状十五章所述并在口头诉讼中重申的各项理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就牵涉乌干达共和国或其代理人的有关活动或情势而提出的请求是不可受理的；

(B)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乌干达共和国应对诉状、答辩状以及（或）口头答辩中所指控的各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法院应驳回这一请求；

(C) 辩诉状第十八章所述并在第二次答辩状第六章及口头答辩中重申的乌干达的各项反要求应得到确认。

2. 乌干达各项反要求所涉的赔偿问题，应保留到下一诉讼阶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方面（关于乌干达所提各项反要求）：

“刚果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关于**乌干达所提第一条反要求**，

1. 就涉及洛朗-德西雷·卡比拉上台以前时期而言，乌干达的要求是不可受理的，因为乌干达此前已经放弃提出这一要求的权利；另外，由于乌干达未能提出确凿的事实依据，因此这一要求也不能成立；

2. 就涉及自洛朗-德西雷·卡比拉上台至乌干达发动武装袭击这一段时期而言，乌干达的要求在事实上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未能提出确凿的事实依据；

3. 就涉及乌干达发动其武装袭击后的时期而言，乌干达的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未能提出确凿的事实依据，而且自1998年8月2日起，刚果民主共和国无论如何是处于自卫的境况。

关于**乌干达所提第二条反要求**：

1. 就涉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解释和应用问题而言，乌干达提出的要求彻底改变了争端事由，故而违反了《规约》及《法庭规则》；因此必须将要求中的这一部分内容从目前的诉讼中删除；

2. 要求中涉及乌干达某些国民声称受虐待的部分仍然不可受理，因为乌干达仍未能表明自己遵行了国际法关于外交保护的规定；另外，要求中的这一部分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仍未能为其各项要求提出确凿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 要求中涉及乌干达公共财产据称被征用的部分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仍未能为其各项要求提出确凿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133. 2005年12月19日，法院做出判决。判决书执行段落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16票对1票，

认定乌干达共和国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从事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活动，侵占伊图里及积极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提供军事、后勤、经济及财政支助，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预原则；

赞成：

史久镛院长；朗热瓦副院长；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亚伯拉罕法官；费尔赫芬专案法官；

反对：

卡特卡专案法官；

(2) 一致，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指控乌干达共和国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于基桑加尼交战过程中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的要求可以受理；

(3) 以 16 票对 1 票，

认定乌干达共和国因其武装部队的行为，即杀害、拷打及以其他非人道形式对待刚果平民，摧毁了村庄和民房，未区分民用目标和军事目标，未在与其它战斗员作战时保护平民，训练儿童兵，煽动族裔冲突并未采取措施结束此类冲突；还因为作为占领国在伊图里地区未采取措施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赞成：

史久镛院长；朗热瓦副院长；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亚伯拉罕法官；费尔赫芬专案法官；

反对：

卡特卡专案法官；

(4) 以 16 票对 1 票，

认定乌干达共和国因其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劫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因其作为占领国在伊图里地区未履行义务，防止掠夺、抢劫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未履行国际法规定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赞成：

史久镛院长；朗热瓦副院长；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亚伯拉罕法官；费尔赫芬专案法官；

反对:

卡特卡专案法官;

(5) 一致,

认定乌干达共和国有义务赔偿给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的损害;

(6) 一致,

裁定因当事双方未达成一致, 赔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应由法院解决, 并为此在本案中保留后续程序;

(7) 以 15 票对 2 票,

认定乌干达共和国未遵守法院 2000 年 7 月 1 日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

赞成:

史久镛院长; 朗热瓦副院长; 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亚伯拉罕法官; 费尔赫芬专案法官;

反对:

科艾曼斯法官; 卡特卡专案法官;

(8) 一致,

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反对受理乌干达共和国提出的第一条反要求的意见;

(9) 以 14 票对 3 票,

认定不支持乌干达共和国提出的第一条反要求;

赞成:

史久镛院长; 朗热瓦副院长; 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亚伯拉罕法官; 费尔赫芬专案法官;

反对:

科艾曼斯和通卡法官; 卡特卡专案法官;

(10) 一致,

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共和国提出的第二条反要求中有关违反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部分的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11) 以 16 票对 1 票，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共和国提出的第二条反要求中有关 1998 年 8 月 20 日乌干达外交官以外人员在恩吉利国际机场受虐待部分的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赞成：

史久镛院长；朗热瓦副院长；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亚伯拉罕法官；费尔赫芬专案法官；

反对：

卡特卡专案法官；

(12) 一致，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因其武装部队袭击乌干达驻金沙萨大使馆，虐待了大使馆内的外交官和其他人员，在恩吉利国际机场虐待了乌干达外交官；以及没有为乌干达大使馆和乌干达外交官提供有效保护及未防止从乌干达大使馆房舍内抢劫档案和乌干达财产，未履行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应对乌干达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13) 一致，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有义务赔偿给乌干共和国造成的损害；

(14) 一致，

裁定因当事双方未达成一致，乌干达共和国应得的赔偿问题应由法院决定，并为此在本案中保留后续程序。”

134. 科罗马法官在判决书上附加了声明；帕拉-阿朗古伦法官、科艾曼斯法官、埃拉拉比法官和西马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通卡法官和费尔赫芬专案法官附加了声明；卡特卡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35.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诉讼，指控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¹² 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违反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¹² 见前注 1。

136. 克罗地亚在诉请书中指称，“[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这些地区的克罗地亚公民进行‘种族清洗’……并大规模破坏财产负有责任……并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克罗地亚还表示，“此外，1995年，当……克罗地亚重新行使其合法政府权力时……[塞尔维亚和黑山]指使、怂恿和催促克宁区域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撤离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的行为”。

137. 为此，克罗地亚诉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克罗地亚“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并“有义务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克罗地亚人员和财产及其经济和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

138. 克罗地亚援引它称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均为缔约国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39. 2001年3月14日，克罗地亚在法院延长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经过延长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递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

140. 在接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政府的请求后，法院先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第1款确定了当事双方的看法，然后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了书状和所附文件的副本。

141. 200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在法院2002年11月14日命令所确定的时限内递交了书面声明，就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阐明了意见和看法。

6.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42. 1999年12月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递交诉请书，就加勒比海分属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争端对洪都拉斯共和国提起诉讼。

143. 除其他方面外，尼加拉瓜在诉请书中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则是

“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1906年12月23日由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陆地边界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确定，1960年11月18日国际法院认为这项裁决有效和有约束力]。”

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及附近地区一再发生冲突，相互扣押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144.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

“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45. 尼加拉瓜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第 31 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46. 法院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1 年 3 月 21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02 年 3 月 21 日为洪都拉斯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都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47. 哥伦比亚、牙买加和萨尔瓦多政府要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法院查明了各当事方的观点，在考虑了它们表达的观点之后，同意了前两个国家的要求，但没有同意第三个国家的要求。

148. 法院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命令中，同意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洪都拉斯提出第二次答辩状，同时确定以下时间为提出书状的时限：2003 年 1 月 13 日为递交答辩状的时限，2003 年 8 月 13 日为递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答辩状和洪都拉斯的第二次答辩状都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49. 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书记官长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的信中通知了各当事方在书面书状中提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他还向《公约》缔约方欧洲联盟发出了 2005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法院规则》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的通知，并且询问，该组织是否准备根据这项规定提出书面意见。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哈维尔·索拉纳先生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信中通知法院，欧洲联盟不准备就该案件提出书面意见。

150. 法院指定 2007 年 3 月 5 日为该案件开庭日。

7.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51. 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递交申请书，就两国间存在的与西加勒比“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分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出诉讼。

152. 尼加拉瓜在诉请书中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群岛、圣安德烈斯群岛和圣卡塔利娜群岛及所有附属群岛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可以实效占有的)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

第二，还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公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53. 尼加拉瓜进一步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群岛和普罗维登西亚群岛以及直至 82 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尼加拉瓜也“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干预一事提出索赔的权利”。

154. 尼加拉瓜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及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第 31 条作为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55. 洪都拉斯、牙买加、智利和秘鲁政府要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法院查明了各当事方的观点，在考虑了它们表达的观点之后，同意了这些国家的要求。

156. 法院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命令中确定，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和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57. 2003 年 7 月 21 日，哥伦比亚在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之内，对国际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 79 条)。尼加拉瓜已针对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国际法院 2003 年 9 月 24 日命令规定的 2004 年 1 月 26 日时限内，提出了书面文件，陈述其意见和看法。

8.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诉请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158.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诉请书，就下列争端对卢旺达提出诉讼：“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犯下武装侵略行为，大规模、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公然侵犯了为《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所保障的 [后者的] 主权和领土完整。”

159.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诉请书中指出，自 1998 年 8 月至提出诉请书之时，卢旺达一直犯有“武装侵略”罪。原告方说，在这次侵略中，入侵的卢旺达部队及其‘叛乱’同盟在南基伍、加丹加省和东部省“大规模屠杀人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大城市“对妇女进行强奸和性攻击”、“暗杀和绑架政治人物和人权活动家”、“逮捕、任意拘留、施加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系统地抢劫公共和私营机构、掠夺属于平民的财产”、“侵犯人权”并“毁坏”该国的“动物和植物”。

160. 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布：卢旺达侵犯联合国通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追求的目标——人权，已经违反并正在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

以及《非统组织宪章》第 3 和第 4 条；卢旺达还违反了许多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1998 年 10 月 9 日，卢旺达在金杜击落一架刚果航空公司的波音 727 飞机，造成 40 名平民死亡，因而亦违反了若干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卢旺达进行杀戮、大屠杀、强奸、割喉、将人钉在十字架上处死，已对 350 多万刚果人、包括对最近基桑加尼市大屠杀的受害者犯下灭绝种族罪，因而侵犯了一些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所规定的神圣生命权，也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所有卢旺达武装部队均应撤出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161.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诉请书中援引一些条约的仲裁条款，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62. 同一天，即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200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举行公开听证。法院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发布命令，其中裁定，国际法院不具有就表面证据作出判决的管辖权，因而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法院在该项命令中还驳回卢旺达共和国要求将本案撤出法院案件总表的意见。

163. 根据订正《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法院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的命令中决定，诉状应首先论及法院管辖权问题和诉请书的可受理性问题，而且将 2003 年 1 月 20 日定为卢旺达提出诉状的截止日期，将 2003 年 5 月 20 日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辩诉状的截止日期。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64.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法院举行公开听证，审理法院管辖权问题和诉请书的可受理性问题。听证结束时，双方向法院提出了下列最后意见。

卢旺达方面：

“卢旺达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卢旺达共和国提出的要求没有管辖权；
2. 或者，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卢旺达共和国提出的要求不可受理。”

刚果民主共和国方面：

“请法院

1. 认定卢旺达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提出的反对意见没有依据；
2. 因此，认定法院有权根据案情实质审理此案，并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的诉请书可以受理；

3. 决定根据案情实质处理此案。”

165. 2006年2月3日，法院作出了判决。判决执行部分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国际法院

以 15 票对 2 票，

裁定，国际法院没有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年 5 月 28 日递交的诉请书的管辖权。

赞成：

史久镛院长；兰杰瓦副院长；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和亚伯拉罕法官；杜尔加德专案法官；

反对：

科罗马法官；马文古专案法官。”

166. 科罗马法官在国际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希金斯、科艾曼斯、埃拉拉比、小和田以及西马法官联合附上了个别意见；科艾曼斯法官附上了声明；哈苏奈法官附上了个别意见；埃拉拉比法官附上了声明；杜尔加德专案法官附上了个别意见；马文古专案法官附上了反对意见。

9.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67. 2002年12月9日，刚果共和国递交一项诉请书，对法国提出诉讼，以诉请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先生和包括刚果武装部队监察长诺尔伯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另一些个人提出的、指称他们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该诉请书进一步宣称，关于这些诉讼，莫城高等法院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发出执行令，让刚果共和国总统以证人身份接受审问。

168. 刚果共和国辩称，法国“自认为对刑事问题享有普遍管辖权，并自认为有权就一个外国的内政部长被指控在其本国境内为维持公共秩序而行使他的权力时犯下的罪行对其进行起诉和审判”，所以法国违反了“关于一国不得违反联合国一切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别国境内行使其权威的原则”。刚果共和国进一步指出，法国签发执行令，指示警察将刚果共和国总统作为案件证人审问，所以法国侵犯了“国际法院判例法承认的国际惯例法规则——外国国家元首有刑事豁免权。”

169. 刚果共和国在诉请书中指出，该国希望依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法兰西共和国必将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根据此款的规定，刚果共和国的诉请书已经转交法国政府；在该阶段，未采取任何其它程序行动。

170. 2003 年 4 月 11 日，书记官处收到法兰西共和国 2003 年 4 月 8 日的信函，内称该国“已同意法院的管辖权，以按照第 38 条第 5 款审理该诉请书”。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程序行动。法国在其信函中还说，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有严格限制，仅适用于“刚果共和国提出的要求”，而且“刚果人民共和国在诉请书内提及的法兰西共和国和刚果人民共和国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条约》第 2 条不构成国际法院对本案拥有管辖权的依据。”

171. 刚果共和国的诉请书附有一项要求，即要求指示临时措施“以期获得命令，立即中止莫城高等法院负责调查的法官正在进行的程序”。

172. 法院院长考虑到法国已表示同意，并且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3 款的规定，将 2003 年 4 月 28 日定为开始就刚果共和国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开始举行公开听讯的日期。

173. 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了听讯，听讯后，法院院长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宣读了命令，法院在命令中以 14 票对 1 票认定，根据法院掌握的现有情况，法院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赋予的权力来指示临时措施。

174. 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命令联合附上了个别意见，德卡拉专案法官附上了反对意见。

175. 法院院长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为刚果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2004 年 5 月 11 日为法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176. 法院考虑到双方的协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发布命令，核准刚果共和国提交一份答辩状，法国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并把 200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05 年 6 月 10 日分别定为提出这些答辩状的时限。法院院长考虑到刚果共和国提出的理由和双方的协议，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和 29 日及 2005 年 7 月 1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1 日先后发布命令，把时限分别延期到 2005 年 1 月 10 日和 8 月 10 日，继而延期到 2005 年 7 月 11 日和 2006 年 8 月 11 日，然后又延期到 2006 年 1 月 11 日和 2007 年 8 月 10 日，最后延期到 2006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8 月 11 日。在延期的时限内已提出了答辩状。

10.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177. 2003 年 7 月 24 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共同通知法院，它们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在普特拉贾亚签署《特别协定》，《协定》于 2003 年 5 月 9 日生效。

在《特别协定》第2条中，双方要求法院

“确定下列礁岩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还是新加坡共和国：

- (a) 对白礁岛；
- (b) 中岩礁；
- (c) 南礁。

在第6条中，双方“同意法院裁决是对它们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

双方还就应遵循的程序提出自己的意见。

178. 法院院长考虑到《特别协定》第4条的规定，于2003年9月1日发布命令，规定2004年3月25日和2005年1月25日分别为双方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79. 法院考虑到《特别协定》的规定，于2005年2月1日发布命令，规定2005年11月25日为双方提出答辩状的时限。答辩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180. 2006年1月23日，双方共同致函法院，称它们同意在此案件中不必交换第二次答辩状。法院随后决定，不必再提出书状，因此现在结束了书面审理程序。

11.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81. 2004年9月16日，罗马尼亚提交一份诉请书，就下列争端对乌克兰提起诉讼：“事关两国在黑海确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182. 罗马尼亚在诉请书中解释称，“经过复杂的谈判”，1997年6月2日乌克兰和罗马尼亚签署了《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并以两国外交部长换文的形式缔结了一份《补充协议》。两份文书均于1997年10月22日生效。根据这些协议，“两国有义务就相互之间的国家边界制度缔结一项条约，并签署一项协议，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同时，“《补充协议》规定了划定上述地区界限过程中适用的原则，并提出，两国承诺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1998年至2004年，两国举行了24轮谈判。但罗马尼亚称，“谈判没有取得结果，没有商定黑海海洋区域的划界”。罗马尼亚将此事提交法院，“以避免无限期拖延其认为明显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讨论”。

183. 罗马尼亚请求法院“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补充协议》第4条规定的标准，在黑海确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184. 罗马尼亚援引《补充协议》第4条(h)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

“如果（上述）这些谈判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但不晚于谈判启动后两年确定缔结上述（关于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协议，罗马尼亚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同意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案问题可由联合国国际法院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加以解决，条件是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间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已经生效。然而，如果国际法院认为关于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推迟生效是另外一方的错误所致，法院可在该条约生效以前审议有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案的请求。”

185. 罗马尼亚称，《补充协议》第4条(h)款规定的两项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因为谈判至今已经超过两年，并且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间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已于2004年5月27日生效。

186. 罗马尼亚在诉请书中还提出了解决争端的适用法律概览，援引了1997年《补充协议》的一些条款、1982年蒙特哥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乌克兰和罗马尼亚都是该公约缔约国）以及对两国有约束力的其它相关文书。

187. 法院考虑到双方的意见，于2004年11月19日发布命令，规定2005年8月19日和2006年5月19日为罗马尼亚提出诉状和乌克兰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188. 法院于2006年6月30日发布命令，准许罗马尼亚提出答辩状，乌克兰提出第二次答辩状，并规定2006年12月22日和2007年6月15日分别为提出答辩状和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

12.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89. 2005年9月29日，哥斯达黎加递交一份诉请书，就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

190. 哥斯达黎加在诉请书中指出，“[尼加拉瓜]阻止哥斯达黎加自由、充分行使和享受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各项权利，还阻止哥斯达黎加履行”根据与尼加拉瓜之间的若干协定“所承担的责任”。哥斯达黎加请求让尼加拉瓜停止这一行为，并请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必须作出的赔偿。哥斯达黎加声称，“尼加拉瓜一直、而且尤其自1990年代末以来强行对哥斯达黎加船舶和旅客在圣胡安河的航行作出一些限制”，这违反了“[1858年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间签署的]《界限条约》第六条，其中给予尼加拉瓜对圣胡安河水域的主权，同时承认哥斯达黎加的重要权利”。哥斯达黎加坚称，1888年3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格罗弗·克利夫兰先生作出的仲裁裁决、1916年中美洲法院的判决以及“[1949年]《友好条约第四条补充协定》”确认并解释了这些权利。哥斯达黎加还声称，“这些限制具有持续性质”。

191. 哥斯达黎加援引双方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以及双方于2002年9月26日签署的《托瓦尔-卡尔德拉协定》，作为

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由于实施 1948 年 4 月 13 日《波哥大公约》第 31 条，哥斯达黎加还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为依据。

192. 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命令，规定 2006 年 8 月 29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的时限，2007 年 5 月 29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3. 常驻联合国外交特使在东道国的地位(多米尼克国诉瑞士)

193. 2006 年 4 月 26 日，多米尼克国递交一份诉请书，就下列争端对瑞士提起诉讼：指控瑞士针对多米尼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一名外交特使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其它国际文书和规则。

194. 多米尼克在诉请书中指出，所涉外交官 Roman Lakschin 先生自 1996 年 3 月以来被派驻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作为多米尼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成员（先后任参赞、临时代办和大使级副常驻代表）。多米尼克强调指出，这项派驻“对有关组织而不是对瑞士”，但瑞士“声称有权撤回这名特使的委任”，“称[他]是‘商人’，因此无权担任外交官”。多米尼克辩称，不能允许瑞士“控制多米尼克这样的小国，多米尼克人口仅 70 000 人左右，因此在挑选驻外使节方面受到很大限制”。多米尼克还指出，“多米尼克有权派遣它认为适当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特使，以促进旅游、繁荣和国家经济”。多米尼克坚持认为，“在常驻代表团的设立和运作方面瑞士没有提供充分协助，因此阻碍了多米尼克为发展贸易和投资所作的努力”。

195. 多米尼克援引多米尼克和瑞士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和 1948 年 7 月 28 日关于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以及两国都已加入的《维也纳公约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 1 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96. 2006 年 5 月 15 日，多米尼克国总理写信（书记官处 200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该信传真副本，6 月 6 日受到原件）通知法院，多米尼克政府“不想继续进行对瑞士提起的诉讼”，请法院发布命令，“正式记录无条件终止诉讼”，并“指示从总表中删除这一案件”。2006 年 5 月 24 日，瑞士驻海牙大使通知法院，他已通知瑞士有关当局这一案件已被撤回。

197. 因此，2006 年 6 月 9 日法院发布命令，其中首先注意到瑞士联邦在这一案件的诉讼中未采取任何步骤，然后记录多米尼克国终止诉讼，并命令从总表中删除这一案件。

14.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198. 2006 年 5 月 4 日，阿根廷递交一份诉请书，就下列争端对乌拉圭提起诉讼：指控乌拉圭违反其根据《乌拉圭河章程》承担的义务。1975 年 2 月 26 日，阿根廷和乌拉圭签署这项条约（下称“1975 年章程”），旨在建立必要的共同机制，充分合理使用构成两国共同边界的河段。

199. 阿根廷在诉请书中指控乌拉圭政府违反条约规定的事先通知协商程序，单方面批准在乌拉圭河沿岸建立两个纸浆厂。阿根廷声称这些纸浆厂对乌拉圭河及其环境构成威胁，可能损害乌拉圭河水的质量，对阿根廷造成巨大的跨界损失。

200. 阿根廷援引《1975年章程》第60条第1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条款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将不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的关于解释或实施《章程》的任何争端提交法院。

201. 在递交诉请书的同时，阿根廷还请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法院命令乌拉圭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暂停批准建立纸浆厂和所有建筑工程，并与阿根廷合作，以期保护和养护乌拉圭河水环境，避免违反《1975年章程》，采取进一步单方面行动建立这两个纸浆厂，并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任何其他行动。

202. 关于指示临时措施，分别于2006年6月8日和9日及2006年7月13日举行公开庭公开听讯，法院院长宣读一项命令，其中法院以14票对1票裁定，鉴于当前情况，法院不必依照《规约》第四十一条行使权力来指示临时措施。

203. 法院于2006年7月13日发布命令，确定2007年1月15日为阿根廷提出诉状的时限，2007年7月20日为乌拉圭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B. 法院规则第43条修正案

204. 2005年9月，法院通过《法院规则》第43条（分节1. 提起诉讼）修正案，这是当前审查法院程序和工作方法的一项内容。该条规定，如果在诉讼中质疑某项公约的解释，法院应通知未直接卷入案件的缔约方。

205. 该条新增两个段落，以便涵盖此类公约国际组织缔约方，并为此建立适当的程序框架。迄今，在此情况下，法院只向此类公约缔约国发出通知。

206. 修正后的《规则》第43条全文如下：

“第43条*

1. 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如果缔约方是国家而不是案件当事方的公约的解释受到质疑，法院应考虑就此事向书记官长发出指示。
2. 在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如果缔约方是公共国际组织的公约的解释受到质疑，法院应考虑书记官长是否应向有关公共国际组织发出通知。收到书记官长通知的每个公共国际组织均可就其解释在案件中受到质疑的公约条款提出意见。

* 修正案于2005年9月29日开始生效。

3. 如果公共国际组织认为应根据本条第 2 款提出意见，则应遵循《规则》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六. 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纪念活动

A. 与训研所合办的学术报告会

207. 2006 年 4 月 10 至 11 日，法院与训研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海牙和平宫联合举办学术报告会，纪念法院成立六十周年。数百名法官参加了这场按照“查塔姆大厦”规则（可引用学术意见，但不注明出处）举办的学术报告会。报告会讨论了国际法院管辖权、议事规则和申诉等问题。

208. 学术报告会的记录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出版。

B. 隆重的纪念会

209. 2006 年 4 月 12 日，法院在和平宫隆重举行会议，庆祝法院首次开庭六十周年，荷兰女王陛下出席了会议。

210. 出席纪念会的还有：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联大主席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和荷兰外交大臣贝尔纳德·博特先生。出席仪式的其他贵宾有：外交使团成员、荷兰议会、荷兰政府及其他机构的代表、设在海牙的常设仲裁法庭、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组织的高级代表。

211. 秘书长在讲话中指出，国际法规则“在全球社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国际法规则既反映了我们国际秩序的现实，也体现了我们对国际秩序的保证”，它“不仅显示出当今的现实世界，也昭示着未来的法治世界”。安南先生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准备考虑根据特别协定向国际法院提交争端”。

212. 联大主席强调，“会员国在每届联大上都一再表明，期盼更多地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国家间争端，这充分证明了会员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埃利亚松先生重申，联大“绝对信任”国际法院。

213. 荷兰外交大臣博特先生表示，荷兰也将“尽一切可能帮助加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敦促其他国家承认管辖权”。博特先生说，他“坚信，加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将为促进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法治作出重大贡献”。

214. 国际法院布鲁诺·西马法官随后讲话，介绍了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法院与训研所合办学术报告会的结论摘要。

215. 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最后讲话强调，国际法院“不仅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也是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唯一国际司法机构”。她表示最近成

立的各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正在从事“十分重要的工作”，但强调她认为“国际法院将在连续性和变化之间谨慎地保持平衡，并将继续成为当今世界不断扩大的国际法系统的一座灯塔”。她最后表示，“这将是今后一个时期的挑战”。

七. 来访

A. 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正式访问

216. 2005年11月2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对法院进行访问。法院在司法大会堂隆重集会，出席会议的有外交使团以及荷兰政府、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设在海牙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法院院长致辞，俄罗斯联邦总统致答辞。

217. 史久镛院长回顾了“俄罗斯对国际法各种重要思潮的发展的重大贡献”，强调“法院今天的成就”离不开俄罗斯杰出学者和法官的努力。他特别对费奥多尔·马顿斯教授表示敬意，赞扬他在十九世纪国际和平运动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他指出，“马顿斯的和平圣殿梦想确实鼓舞着国际社会创建和平宫”，他作为俄罗斯代表团成员“尤其积极地投身于”沙皇尼古拉斯二世倡议于1899年和1907年在海牙举行的两次和平会议的工作。他表示，“除其他文书外，在海牙会议的推动下《陆战法规和习惯公约》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得以签署”，各国并一致同意设立常设仲裁法庭。史久镛院长还高度赞扬俄罗斯在成立联合国和作为其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指出著名的俄罗斯法学家谢尔盖·克雷洛夫代表本国签署《联合国宪章》并随后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史久镛院长说，普京总统的来访证明了“长期以来俄罗斯对法律和国际司法事业的重视”。他表示，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最近在讲话中说，国际法院的裁决“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工具”。史久镛院长最后表示，法院“对其工作受到鼓励而感到欣慰”。

218. 普京总统在答辞中表示，作为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的与会方之一，俄罗斯“确认了对国际法至上的承诺”。他表示，“俄罗斯赞成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支持在2005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列入一些规定，确认各国义务通过和平手段，包括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普京总统强调，“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在加强和发展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他指出，“因此，国际法院对国际法的普遍化进程发挥了积极影响，有助于增强联合国的稳定与合法性”。普京总统强调，国际法院“在预防国际冲突与和平解决现有争端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并以此促进了国际司法的适当运作”。普京总统最后表示，“国际法院能够发挥这种作用的关键在于法院的独立性和法院组成的独特性”。

B. 其他来访

2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院长、各位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接待了大量来宾，其中包括政府成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团、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

220. 来访的还有众多的研究员、学者、律师和其他人员团体。

八. 获奖

221. 2006年4月6日，维多利亚市（西班牙著名“国际法之父”的诞生地）和巴斯克大学授予法院“弗雷·弗朗西斯科·比托利亚”勋章。颁奖仪式在维多利亚市举行，维多利亚市长阿方索·阿隆索先生、巴斯克大学校长胡安·伊格纳西奥·佩雷斯·伊格莱西亚斯先生和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先后讲话。法院法官代表团参加了颁奖仪式。

222. 希金斯法官强调，“我和我的同事十分荣幸地代表国际法院接受这一重要奖项，它是对法院在维护尊重国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的承认”。她表示，“法院将继续努力，不辜负国际社会对法院的期望，并完成60年前《联合国宪章》起草者赋予的使命”。

223. “弗雷·弗朗西斯科·比托利亚”勋章是维多利亚市根据巴斯克大学开办的维多利亚-加斯泰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班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设立的一个著名奖项，旨在对建立和平、增进国际社会内部理解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进行表彰。

九. 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讲话

2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2005年10月27日在第六十届联大第39次全体会议上发言，介绍法院的年度报告。2005年10月28日，他还在联大第六委员会发言。

225. 2006年2月3日，史久镛院长在法院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诉请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一案的判决公开宣读后向媒体发表谈话，对判决作出解释。

226. 2006年6月22日，法院院长希金斯法官在安理会主题为“加强国际法”的公开辩论中发言。

227. 2006年7月13日，法院院长希金斯在法院关于阿根廷请求在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一案中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宣布后向媒体发表谈话。

228. 2006年7月25日，希金斯院长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法院的工作发了言。

十.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29.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在纽约和日内瓦的销售和推销科办理，

它们与世界各国的专营书店和发行商建立了联系。以英法文出版的目录（附价格表）免费分发。经修订的最新版目录已于 2004 年印发；增编将于 2006 年底印发。

230.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年鉴》（法文书名：Annuaire）；关于法院各种著作文件的《文献目录》。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报告所述期间的《汇编》系列中的专册已经印刷完毕或准备付印。《200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合订本已经印刷完毕，2004 年合订本将在索引印好后尽快出版。《2003-2004 年国际法院年鉴》已经付印，2004-2005 年和 2005-2006 年两期年鉴正在编写。

231. 法院还编印提请法院审理案件（提起诉讼的诉请书和特别协定）的双语文件，以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了三份诉请书：《关于航海和有关权利的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驻联合国外交特使在东道国的地位问题》（[多米尼克国诉瑞士](#)）；《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三份诉请书已经付印。

232. 在一个案件结案前，法院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在确定当事方意见后，按要求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政府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法院也可在确定当事方意见后，在口头诉讼开始时或开始后，向公众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副本。每个案件的诉讼结束后，法院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内（按照当事方提供的格式）印发该案的书面书状。目前，案件书状和来往文书所附文件仅在对理解法院裁决必不可少时才例外印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文件已经出版或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4 卷案文将于 2006 年 9 月出版）；《格陵兰和扬马延间区域海洋划界》（[丹麦诉挪威](#)）（3 卷，最后编制阶段）；《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1 卷，已付印）；《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将合并出版）（5 卷，正在编写）；《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3-4 卷，最后编制阶段）。

233.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指导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新的第五版于 1989 年出版，此后多次重印，最近一次重印是在 1996 年。全面更新的新版已编制完成，将在今年年底前出版。2000 年 12 月 5 日修订的《法院规则》选印本的英法文版已经出版。《法院规则》还有阿、中、德、俄和西文等非正式语文的译文（不含 2000 年 12 月 5 日的订正）。

234. 国际法院印发新闻稿、裁决摘要、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以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出版界和公众了解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权。手册又称“蓝皮书”，其第五版于 2006 年 1 月以法院的正式语文法英两文出版。旧版的阿文、中文、俄文和西文译文（1986 年国际法院成立四十周年时出版）已于 1990 年印

发。法院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为公众编制的法院概况手册，其阿、中、荷、英、法、俄和西文本也已出版。

235. 一本用法英两文编写的国际法院图解特种书(“咖啡桌上书”)已编写完成，将于 2006 年下半年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纪念之际出版。此外，法院还将出版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为纪念法院成立六十周年而举办的学术报告会的记录(见上文第 207 段)。

236. 为更多、更快地提供法院文件并减少传播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开设了英法两文网站。目前，正在对网站进行全面改造，更新网页格式和内容，以进一步方便客户使用，增加网站内容，并便利主题和语文之间的转换。新的网站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启用。

237. 从 1997 年开始，可在目前网站上查阅《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的全部内容(在发布当日刊登)；以前的裁定摘要；待决案件中的大多数相关文件(诉请书或特别协定；书面书状(不含附件)(一旦可供公众查阅)以及口头书状)；以前案件未发表的书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和规则》)；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以及与管辖权有关的条约和其他协定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出版物目录。法院网站的网址是：<http://www.icj-cij.org>。

238. 从 1999 年 3 月起，法院通过电子邮件向对法院工作有兴趣的个人和组织通知法院在网站刊登的新闻稿。

十一.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39. 《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40. 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但属于《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依照它们成为《规约》缔约国时所作承诺缴款，缴款额由大会不时与它们协商确定。

241. 不属于《规约》缔约国但法院向其开放的国家成为案件当事国时，法院将确定该当事国应承担法院费用的数额(《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然后由该国将款项存到联合国账户。

242.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缴款被视为联合国收到的杂项收入。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也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43.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 预算初步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 再提交法院核准。

244. 一旦核准, 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 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 在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查后, 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 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 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C. 批款的筹措和账户

245. 书记官长负责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 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他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 但须根据任何可能的授权。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 其中规定书记官长现在须每三个月向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46. 法院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 并定期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 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法院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

247. 有关 2006-2007 两年期的预算, 法院高兴地注意到它提出的增设两个新职位的要求已被接受。在一名有经验的 P-4 职等官员领导其信息技术部门的情况下, 法院应能更好地响应大会对其拥有更多新技术的期望。另外, 法院现在还将有一名 P-3 级别的官员协助院长的工作, 因后者除了自己的司法职责外, 还负责开展一系列外交和行政工作。

248. 但是, 只有五名书记官来为法院的其他 14 名法官和为审理 12 起未结案案件而选定的 22 名专案法官开展研究工作。鉴于法院持续的工作以及对迅速结案的要求, 增加书记官人数的问题愈发急迫。法院认为, 与所有先进的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的法官一样, 它的法官也有权得到个人化的法律助理以使它们能更迅速、有效地进行审理和裁定工作。将书记官人数从 5 人增加到 14 人的请求将列入法院提交的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中。

2006-2007 年预算

方案：法院法官

0311025 教育补助金/出席法院各届会议旅费/回籍假	664 200
0311023 养恤金	2 459 500
0242504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383 800
2042302 公务旅行	44 200
0393902 薪酬	4 725 200
	8 276 900

方案：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1 344 5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2 175 3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6 424 600
0211014 代表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491 500
1310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46 400
1410000 顾问	41 700
1510000 加班费	86 000
2042302 公务旅行	38 900
0454501 招待费	18 300
	21 774 400

方案：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笔译	259 300
3050000 印刷	656 2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127 6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2 385 6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39 900
4040000 通讯	325 0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22 800
4090000 杂项事务	40 2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250 1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63 8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84 100
6025041 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96 400
602504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94 700
6040000 更换法院车辆	54 700
	4 905 600

共计

34 956 900

十二. 大会对法院上一次报告的审议

249. 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关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史久镞法官在大会发言，介绍法院的作用和运作情况 (A/60/PV.39)。

250. 史院长在发言中说，随着临近成立 60 周年，“国际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继续受到更多的欢迎”。他说“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认识到法院可以如何为其服务”，并还说“经验证明，诉诸法院是平息争端的措施”。他又说“无论谋求的解决办法的性质和类型如何，不管当事方之间的关系状况怎样，法院具备最合乎理想的条件，能以最低成本迅速持久地解决任何法律争端”。

待处理案件数量仍然繁重，但积压减少

251. 院长提醒大会注意，法院“在过去十年间做出了巨大努力来提高司法效率并保持高质量的工作”。他特别强调，“不久以前还在谈到法院案件严重积压，此后已完成了大量工作”。“一年以前……备审案件目录表上共有 21 个案件，在审查期末这一数字已下降到 11 个”。不过在哥斯达黎加 2005 年 9 月 29 日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之后，现在目录表上实际共有 12 个案件。院长说，“虽然 12 个案子意味着大量工作，但对一个国际法院的备审案件目录表来说，这是非常合理的案件数目。”

252. 院长解释说，从 2004 年 8 月 1 日到 200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院就三个案子举行了听讯（[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以及[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并宣布了十项判决（八个案件涉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北约组织各成员国间的[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另外还有关于[某些财产案（列支敦士登诉德国）](#)和[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

253. 史院长指出，“法院在审查期间取得的成绩表明，它致力于及时有效地处理案件，并保持其判决的质量及尊重其管辖权的两愿性质”。

再次呼吁大会提供财政支助

254. 国际法院院长在发言中敦促大会继续向法院提供财政支助，后者的预算不到联合国预算总额的 1%。史院长说，“在目前正在审议的请批的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中，法院已尽最大努力将提议的提出限于资金不多、但对执行其工作的关键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提议。”院长又说，“法院希望这些预算提议将得到你们的同意，从而使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能更好地服务于国际社会”。

255. 在院长介绍完法院报告后，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叙利亚代表在大会发了言。

256.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进一步详尽资料，见《2005-2006 年国际法院年鉴》，该年鉴将于早些时候印发。

国际法院院长

罗莎琳·希金斯

2006 年 8 月 1 日，海牙

